



8月14日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“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企业发展”企业家座谈会,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,广泛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。

8月14日,企业家们实地参观了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、审判法庭、信息网络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,并召开座谈会。

法律赋能 服务企业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列举措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

文/图 记者 马冠群 通讯员 张玉杰 王琦

翻看近几个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梁久军的“日程图”,自淄博市委、市政府“六大赋能行动”“十二大攻坚行动”“一号改革工程”等重大工作部署以来,他带领法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审判执行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多次走进企业一线,开展了系列联建共建活动,共同探索探索法治护航企业做大做强和经济转型发展的思路举措。无论是召开企业家座谈会,还是到企业宣讲《民法典》,无疑都在为努力打造“安心创业、放心投资、专心经营”的魅力淄博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。

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,不遗余力地倾心服务淄博企业、倾力护航转型升级,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“只要淄博能发展,法院甘愿担风险”的庄重承诺。

优化营商环境 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

“法官”“企业家”对话

“我想咨询一下关于《民法典》的问题”“结合《民法典》,我有几个涉及我们企业的问题想咨询一下”……8月17日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法典》宣讲团首站走进鲁泰纺织集团,开展“法律赋能·服务企业”——“法官·企业家”《民法典》对话会。活动以学习宣传《民法典》为契机,共商服务企业发展大计。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法典》宣讲团由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梁久军亲自督导,由资深法官组成,以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回应提升营商环境的现实需求,以更加积极、广泛的法律赋能,继续助力淄博市企业出新出彩。

而这,只是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其中一项。

此前的8月14日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组织召开“优化营商环境、护航企业发展”企业家座谈会,通报落实“一号改革工程”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,广泛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,服务企业健康发展,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其间,企业家们实地参观了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、审判法庭、信息网络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,并召开座谈会。

会上,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建宏、金晶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刚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子斌、山东金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敬才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代铭、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培亮、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叶青、山东淄博博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希辉、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亮方、淄博华光陶瓷科技文化有

限公司董事长苏同强等企业家分别发言,对今年以来淄博市两级法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,并围绕服务企业转型升级、加强合法权益保护、审慎适用强制措施、健全服务长效机制、加大“法律进企业”活动开展力度、强化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。

已落实责任清单28项

今年上半年,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推进中,注重将优化营商环境有机融入各环节、各方面。其中,明确提出“案案是环境、人人是环境、事事是环境”的意识,务求服务理念的精、服务效果的广、服务重点的深度,全力打造与淄博实际高度融合、与企业需求高度契合、与各项审判高度结合的法治营商环境品牌。

在这一理念指导下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淄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、淄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、淄博市企业家大会、淄博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会等会议精神,扎实推进《淄博市实施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》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截至目前,涉及法院的30项牵头任务和11项责任事项,已完成28项。

特别是坚持困境救治、链接资源,打造淄博特色破产品牌方面,针对淄博传统产业占比高、困境企业数量多、转型升级任务重的实际,倡导“跳出破产看破产,跳出法院看法院”,针对破产案件立案难题,提出在法律规定框架内变“应收”为“尽收”。今年以来,淄博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破产案件94件,审结61件,其中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破产案件52件,审结43件,收



8月17日,“法律赋能·服务企业”——“法官·企业家”《民法典》对话会上,法官与企业代表针对相关问题讨论交流。

结案案件数均位居全省前列。淄博市两级法院通过办理破产案件,化解不良贷款11.3亿元,切断担保圈12.1亿元,释放土地资源257.6亩,安置职工1640人。

同时,在全省率先成立破产与金融审判团队,实现“专人专办”;率先出台《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》《关于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工作的指引》,缩短审理周期,提高审判效率;率先出台《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工作的实施办法》,开全国法院破产管理人市场化选任先河,省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推广。对标深

圳破产法庭,确定建立预重整案件审理等14项制度,打造“耗时最短、费用最低、受偿最高”破产案件指标引导体系,目前已完成6项。

在优化金融资本市场环境方面,13家市级重点担保圈风险核心企业中,已有5家企业移出名单;出台《对陷入担保圈困境的优质企业建立依法挽救绿色通道若干意见》。

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品牌

坚持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,叫响一次办好“法院效率”也是

淄博中级人民法院的不懈追求。上半年该院还出台了《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和20项立案清单,建立分流、调解、司法鉴定、评估、保全、送达等辅助事项集约化服务机制。淄博市两级法院全面上线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系统,开通诉前保全网上查控功能,实现网上立案、缴退费、在线办案、微信开庭、电子送达等一站式服务,让当事人“最多跑一次、最好不用跑”。今年以来,利用互联网开庭审理案件3726件,有效对冲疫情影响。

成绩有目共睹,未来发展任重道远。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的“优化营商环境、护航企业发展”企业家座谈会上,梁久军坦言,“在总结上半年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对标深圳等先进地区营商环境,对照人民群众和广大企业的诉求期待,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”

对此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四个方面,即:与企业同舟共济,在服务高度上再提升;与企业同频共振,在服务深度上再挖掘;与企业同心共向,在服务精度上再打磨;与企业同欲共趋,在服务广度上再拓展。

“企业家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,经济发展的推动者,创新创业的开拓者,社会文明的促进者,引领未来的先行者。我们倡导院企同心,就是要与在座的企业家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,学习企业家精神、尊重企业家地位、理解企业家忧盼、帮助企业解困,对企业家厚爱三分、服务满分,让每一个企业家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、温情和温暖。淄博市两级法院将会一如既往朝着这个方向不懈努力,兑现承诺、不负期待。”梁久军表示。